

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養成學生自尊尊人的態度，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3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桃園市中等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等，訂定「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培育民主法治素養。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培養學生自尊尊人，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 五、維護教學環境，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保持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經常禮節周到，與他人相處和睦，足為同學楷模者。
- 三、參加校內活動、競賽或課外教學，有具體優異表現者。
- 四、參加校外競賽或活動、表現優良者。
- 五、拾金（物）不昧。
- 六、符合宿舍管理規定與獎勵事項者。
- 七、做事主動積極、為校服務或協助師長有具體事實者。
- 八、擔任公共勤務或值日生特別盡職者。
- 九、主動舉發事（物）件、而達防範弊害情況屬輕微者。
- 十、主動勸導同學努力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參加運動比賽，遵守規則而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二、主動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愛惜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四、生活言行較以前進步有事實表現，經導師及任課老師認可者。
- 十五、主動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六、按時繳交作業、週記、報告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十七、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及指派勤務、表現優良者。
- 十八、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優良行為或依據本校其他相關規定，合於記嘉獎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異者。
- 二、校外生活端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班級及社團幹部負責、盡職，有優異表現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經查屬實者。
- 五、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六、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七、見義勇為、敬老扶幼，有特殊事跡者。
- 八、主動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九、參與愛心活動、熱心公益，有特殊優異表現者。

- 十、拾金(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一、其行為表現達嘉獎事由、因情事要酌予特別鼓勵者。
- 十二、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途徑正確且得宜者。
- 十三、主動發覺校園內外危安徵候，有利於校園安全維護者。
- 十四、具有相當於上列之優良行為或依據本校其他相關規定，合於記小功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者。
-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四、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手足，堪為同學楷模者。
- 五、提供優良建議且具體可行、因而增進團體利益與校譽者。
- 六、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七、其表現行為達記功事由、因情事需要特別酌予鼓勵者。
- 八、發重大不法活動免除學校或同學嚴重危害或損失者。
- 九、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十、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優良行為或依據本校其他相關規定，合於記大功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 一、對師長口出惡言，言論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之事實者。
- 二、與同學不合睦、吵架或打鬧(單純偶發言語衝突)，情節輕微者。
- 三、從事與上課無關之行為，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
- 四、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五、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
- 六、宿舍內務不整潔，評比不合格者。
- 七、不遵守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
- 九、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十、值日生或擔任整潔工作，未完成規定或交辦之事項者。
- 十一、上課無故不進教室，在校區內遊盪，影響他人上課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二、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三、攜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或其他法令規範之違禁物品，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四、爬越圍牆進出校園，情節輕微者。

- 十五、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
- 十六、未持核准之臨時外出證明擅自離開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七、不遵守交通秩序，違反交通管理規範，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八、違反「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之規定，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者。
- 十九、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未依時完成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 二十一、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二、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五、校內外公然為愛撫等親密行為，影響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及其他學生學習權益，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移送相關單位議處，經議處單位認定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七、違反本校試場規範，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八、校園霸凌事件確認成立，經權責單位認定情節輕微者。
- 二十九、學生違反課堂或一般教室管理規定，如未依規定備齊課本、教材、工具或學習所需用品，致影響教學進行，經任課教師提醒或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三十、學生未依規定完成值日生、整潔區域或班級環境維護工作，致影響班級或校園環境整潔，經師長勸導後仍未改善，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一、學生於午休或校方規定之作息時間內，未遵守相關管理規定，如喧嘩、走動、擅自離開教室或其他影響他人休息之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三十二、住宿學生逾時返校或返舍，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經舍監或相關師長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三、住宿學生未依宿舍管理規定辦理請假程序，經勸導後仍未改善，情節輕微者。
- 三十四、住宿學生於宿舍內喧嘩、吵鬧，影響他人作息或安寧，經勸導後仍未改善，情節輕微者。
- 三十五、住宿學生未依規定維持寢室整潔，經提醒後仍未改善，致影響公共衛生，情節輕微者。
- 三十六、住宿學生對舍監或宿舍管理人員態度不當或言語不禮貌，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對個人所知或行為，刻意隱瞞實情，致使損害他人之名譽、權益或財物，情節嚴重者。
- 二、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四、違反本校試場規範，情節嚴重者。
- 五、攜帶或閱覽「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經查證屬實情節較重者。
- 六、以噴漆、塗污等不當方式破壞校園整潔或公共衛生者。
- 七、未持核准之臨時外出證明擅自離開校區，經查證屬實情節較重者。
- 八、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九、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擔任班級幹部，未盡職責，經勸導無效而影響公務推展者。
- 十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二、無駕駛執照或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電動機車或開車上放學，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三、侵犯他人隱私、不當言語或態度上騷擾等，有具體事證情節較重者。
- 十四、欺騙師長或對師長口出惡言，言論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之事實，情節嚴重者。
- 十五、走廊、川堂上從事滑板、打球或推拉等行為，明顯危害自身或同學之安全，屢勸不聽者。
- 十六、違反「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之規定，屢勸不聽情節較重者。
- 十七、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屢勸不改者。
- 十八、爬越圍牆進出且不假離校，情節嚴重者。
- 十九、吸菸（電子煙）、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等，影響校園環境與安全，情節較重者。
- 二十、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一、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二、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三、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五、有竊盜行為或拾金（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經查證屬實情節較重者。
- 二十六、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含電子煙），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七、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八、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九、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三十、於校內發生合意性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 三十一、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三十二、學生違反校內教學或生活管理規定，經師長要求接受輔導、書寫悔過書或向相關人員致歉而拒不配合，或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師長交辦之學習或行政事項，經勸導仍未改善，致影響校園秩序者。
- 三十三、學生違反校外實習相關規定或實習紀律，影響實習教學或合作廠商正常運作，經學校輔導與勸導後仍未改善，致合作廠商終止其實習者，屬初犯者。
- 三十四、住宿學生不依規定請假，不假離校或離舍，經警告處分後仍再犯者。
- 三十五、住宿學生於宿舍內飲酒或持有酒精性飲品，尚未造成安全危害，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十六、住宿學生故意或過失破壞宿舍公共設施或公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大過(須經學生獎懲會議討論)：

- 一、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二、集體械鬥或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 三、違反本校試場規範，情節重大者。
- 四、吸菸(電子煙)、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五、攜帶或閱覽「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妨礙教學活動，經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 六、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七、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八、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十、違規無照騎乘汽、機車上放學者。
- 十一、製造濃煙、噪音等公害、或亂丟垃圾致影響團體衛生或健康，經勸導無效者。
- 十二、邀約校外人士或聚眾向同學示威者。
- 十三、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五、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 十六、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十七、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十八、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經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 十九、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或具有殺傷力之空氣槍械者。
- 二十、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一、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十三、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二十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二十五、學生曾因違反校外實習相關規定或實習紀律經議處後仍再犯，或違規情節重大，致再次遭合作廠商終止實習、未經核准擅離實習職場，或已影響實習教學安全者。
- 二十六、住宿學生未經學校核准，擅自返國或離境，情節重大，已影響學生安全或校方管理者。
- 二十七、住宿學生於宿舍內打架、鬥毆、偷竊，經查證屬實，致影響他人安全或財產權益者。

第十二條 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作成獎懲通知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十三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獎懲事件全部或部分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學生獎懲委員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事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

第十五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校安人員)、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校安人員)、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送學務主任核定。前述懲處於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 五、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六條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七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九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經校長核定後之通知書，以正式公文寄雙掛號通知監護權人，轉本校進修部或他校就讀。

第二十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